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組織章程

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9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組織章程訂定本系組織章程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置系主任一人，並依需要另行配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三條 本系之系主任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，遴選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系設置以下會議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- 一、系務會議：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；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之相關事項。
- 二、課程會議：由本系系務會議遴選出之課程委員組成，討論課程規劃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教評會議：由本系系務會議遴選出之系教評委員組成，討論本系專、兼任教師之聘任及教師升等、進修等一切有關教師事項。
- 四、系務發展會議：由本系系務會議遴選出之系務發展委員組成，規劃系務發展、教學品質、學術研究、招生及配合校務發展委員會釐訂之中、長程計畫。
- 五、招生會議：由本系系務會議遴選出之招生委員組成，討論議定各類入學招生作業。
- 六、校外實習會議：由系主任與本系實習輔導教師所組成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。

第五條 本系設置日間部：五專、四技、二技、碩士班及進修部：四技、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得申請增設或變更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